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5	341	530	603
銷售成本		(106)	(164)	(227)	(270)
毛利		139	177	303	333
其他收入		491	78	506	11,31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34	(3,935)	(7,510)	(3,673)
行政開支		(6,751)	(5,069)	(11,108)	(14,051)
經營虧損		(5,387)	(8,749)	(17,809)	(6,075)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344)	(339)	(696)	(656)
稅前虧損		(5,731)	(9,088)	(18,505)	(6,731)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期虧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虧損	4	(5,731)	(9,088)	(18,505)	(6,7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		(1.430)	(2.279)	(4.621)	(1.69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731)	(9,088)	(18,505)	(6,731)
其他綜合全面收入：				
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	9	94	9
期內本公司股東之全面虧損總額	(5,598)	(9,079)	(18,411)	(6,7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u>190</u>	<u>26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575	6,1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083	19,486
可收回所得稅		9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6	5,266
		<u>26,313</u>	<u>30,8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1,853	15,90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1,696	14,548
可換股債券 - 即期部分		-	394
		<u>43,549</u>	<u>30,84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7,236)</u>	<u>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7,046)	31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分		<u>16,403</u>	<u>16,008</u>
<b>資產負債</b>		<u>(33,449)</u>	<u>(15,6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4,007	3,996
股份溢價		93,518	92,871
購股權儲備		4,877	4,877
匯兌儲備		(420)	(514)
累計虧損		(135,431)	(116,926)
<b>資本虧絀</b>		<u>(33,449)</u>	<u>(15,69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96	92,871	(514)	4,877	(116,926)	(15,696)
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94	-	(18,505)	(18,411)
發行股份	11	647	-	-	-	6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7</u>	<u>93,518</u>	<u>(420)</u>	<u>4,877</u>	<u>(135,431)</u>	<u>(33,4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0	91,066	(419)	2,338	(86,004)	10,821
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9	-	(6,731)	(6,722)
發行股份	151	1,694	-	-	-	1,84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39	-	2,5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991</u>	<u>92,760</u>	<u>(410)</u>	<u>4,877</u>	<u>(92,735)</u>	<u>8,48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3,069)	13,260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449	1,83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1,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20)	16,7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266	6,46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646</u>	<u>23,22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646</u>	<u>23,2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編製該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申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經營分類會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回顧內部報告後呈報。該等產品/服務性質之主要類別為影視相關產品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如下：

影視相關產品 - 銷售家庭影視產品、安排發行電影和外判電影版權

諮詢服務 - 提供公司秘書諮詢服務

有關須予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影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	530	530
分類虧損	(254)	(48)	(302)
折舊及攤銷	70	-	70
其他重大非現金之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46	246
<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分部資產	<b>2,808</b>	<b>1,995</b>	<b>4,803</b>

	影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	603	603
分部(虧損)/利潤	(2,559)	87	(2,472)
利息收益	49	-	49
利息開支	13	-	13
折舊及攤銷	70	-	70
其他重大非現金之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440	105	1,545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分部資產	<b>3,020</b>	<b>1,976</b>	<b>4,996</b>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須予呈報分部之損益對賬:</b>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02)	(2,472)
其他虧損	(10,693)	(10,75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7,510)	(3,673)
撥回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168
	<u>(18,505)</u>	<u>(6,731)</u>
期內總綜合虧損	<u>(18,505)</u>	<u>(6,731)</u>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5	35	70	7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00	-	246	-
減值虧損回撥	(77)	-	(91)	-
	<u>58</u>	<u>35</u>	<u>125</u>	<u>70</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6.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5,7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088,000港元）及18,5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00,707,000股（二零零九年：398,733,000股）及400,485,000股（二零零九年：396,12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合共約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2,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6,000港元)。集團的一般信用條件是從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截至報告期末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4	2
31至60日	-	164
61至90日	91	34
1年以上	2,086	2,086
	<u>2,261</u>	<u>2,286</u>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關連公司Toplux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款項775,25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50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期內應收款項之最高金額為775,25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50港元)。有關關係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1(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電影版權應付賬款分別約2,620,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94,000港元及1,465,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截至報告期末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8	-
31至60日	8	28
61至90日	52	8
91至180日	76	36
181至365日	58	56
1年以上	2,378	2,366
	<u>2,620</u>	<u>2,494</u>

電影版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截至報告期末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以上	<u>1,465</u>	<u>1,465</u>

## 1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707,0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563,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7</u>	<u>3,996</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000	3,840
已發行股之配售	(ai)	14,724	14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a ii)	839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63	3,996
已發行股份	(b)	1,144	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707</u>	<u>4,007</u>

附註：

a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14,724,000股普通股新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700,000港元。

a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388,000股新股份予一家財務顧問，以償還結欠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8港元發行450,581股新股份予一家財務顧問，以償還結欠費用。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1港元發行1,144,000股普通股予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而分別增加約11,000港元及647,000港元。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租金收入	-	143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會計費收入	-	60
	<u>-</u>	<u>60</u>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CHC」）訂立租賃協議，向CHC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CHC所支付之租金為每月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亦為CHC之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辭去CHC之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ra Films (HK) Limited(「EFHK」)已按協定之比率向E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EIHK」)收取發行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會計費收入。EFHK之董事梁宗柱先生亦為EIHK之董事。

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FS Asia-Pacific Limited (「IFSAP」) 向Toplux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luxe」) 墊付775,000港元。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Franciso C. Sebastian.先生同時為Topluxe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詳情見附註8(b)。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3,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為企業秘書顧問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可換股衍生部份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約為7,500,000港元。在去年的同期，有一次性的存貨訂金準備撥回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0,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因此在去年同期季度錄得較高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 (「Vasky Energy」) 與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賣方」)，一家於毛里裘

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hengzhou Siwei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Zhengzhou」) (「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公佈, Vasky Energy 及賣方在補充契據內修改買賣協議內的某些條款。Vasky Energy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九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約1,405,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誠如之前所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這可能獲本公司配售分配和提供最多為1,200,000,000股新股。

## 配售事項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Vasky Energy 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之兩項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事項,本公司擬與相關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詳列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時,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約21,7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履行其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基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尚算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受重大外匯風險所影響。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負債值乃由內部資源以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總虧欠約為3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13.1%。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6名僱員。在回顧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相對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而言並無重大改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1)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26.33%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2)	18,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4.49%

附註：

1.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105,5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b>董事姓名</b>	<b>身份</b>	<b>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b>	<b>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b>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95%
Mr. Lee Sung Min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Mr. Kim Beom Soo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0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Mr. Lee Sung Mi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Kim Beom Soo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8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總計			<u>38,400,000</u>	<u>-</u>	<u>38,4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授出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可售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26.33%

附註: 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訂交易標準更高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述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交易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述方面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李鍾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利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該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之人士組成，並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問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之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李先生完全信任，並相信由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